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浙江大学

代码：10335

授权学科

名称：管理科学与工程

代码：1201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3年4月18日

目 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一) 培养目标	1
(二) 学位标准	2
1. 授予学位标准	2
2. 学分要求	2
3. 论文基本要求	3
二、基本条件	3
(一) 培养方向	3
(二) 师资队伍	5
1. 师资队伍情况	5
2.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6
(三) 科学研究	6
(四) 教学科研支撑	7
(五) 奖助体系	7
三、人才培养	8
(一) 招生选拔	8
1. 招生政策	8
2. 生源质量	9
(二) 思政教育	9

1. 学科思政建设情况	9
2. 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10
3. 思政育人队伍建设情况	11
(三) 课程教学	11
1. 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优化	11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12
3. 教材建设情况	12
(四) 导师指导	13
1. 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情况	13
2.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与执行情况	13
(五) 学术训练	14
1.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情况	14
2. 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14
3. 研究生实习、实践的组织、落实、考核情况	15
(六) 学术交流	16
1. 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16
2. 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16
(七) 论文质量	16
(八) 质量保证	17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17
2. 加强博士生中期考核等培养过程管理	17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17
4. 分流淘汰机制	18
(九) 学风建设	18
1. 多渠道渗透, 打造优良学风教风	18
2.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19
(十) 管理服务	19
(十一) 就业发展	20
四、服务贡献	20
五、其他	21
六、存在问题	22
七、建设改进计划	22
附: 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	2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源自浙江大学 1979 年设立的科学管理系，1986 年成为我国首批管理类博士点，2001 年获批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2007 年被批准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本学位点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的全国第三轮学科评估中名列全国并列第二，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 A，2015 年入选浙江大学“高峰学科”建设计划，2017 年入选教育部首轮“一流学科”建设行列，2022 年顺利进入第二轮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学科。经过 211/985 工程重点学科、国家级重点学科、教育部一流学科、省级重点学科、高峰学科等系列建设，显著强化了学科综合优势、优化了学科方向与特色，提升了人才培养质量。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授予点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规范的培养标准。

（一）培养目标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研究生培养目标，以学术思想及理论知识学习为基础，以独立的学术研究和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掌握学科前沿发展趋势和先进管理科学研究方法、面向创新性高水准学术研究的高素质学术研究型人才。旨在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领域和企业培养研究型高层次人才，包括交叉学科的跨学科研究；将着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数理统计基础、大数据处理以及解析能力、管理学和经济学理

论知识；学生能掌握一定的具有大数据背景的交叉学科知识，开展跨学科特别是新兴交叉学科的研究。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具有管理学、经济学、数据科学等多学科知识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论建模和定量分析能力以及实践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理论、方法与工具分析解决经济与社会中的复杂管理问题，具备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创业精神、社会责任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二）学位标准

1. 授予学位标准

-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4) 论文发表要求按照《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学分要求

本学位点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根据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直博生取得博士学位需不低于 34 学分，其中，研究生公共课为 7 学分，专业核心必修课为不少于 14 学分，其余为专业选修课学分；普博生取得博士学位需不低于 14 学分，其中，研究生公共课为 4 学分，专业核心必修课为不少于 7 学分，其余为专业选修课学分。取得硕士学位需不低于 24 学分。其中，研究生公共课为 5 学分，专业核心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其余为专业选修课

学分。

3. 论文基本要求

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点学位论文写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学科发展实际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科学严谨、分析有序，论证严密，数据详实，恪守规范。选题应紧跟学科前沿发展动态，瞄准管理科学与工程领域前沿理论与现实问题，充分阐述现实依据、理论依据和研究意义。在独立思考的基础上，对现有知识做出原创性贡献，这种贡献可以是专业领域新的知识、新的理论、新的思想和新的研究方法，也可以是这些方面新应用取得的创造性成果。

二、基本条件

浙大管理学院确立了学院的战略目标：立足中国本土，着力打造世界管理学科领域的“浙大学派”——拥有胸怀天下的使命感并能创造富有洞见的深邃管理思想，着力培养引领世界发展的健康力量，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上的重要管理智库和人才供给基地，在国内外具有卓著的学术声誉和深远的社会影响力。

（一）培养方向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下设管理科学与工程、技术与创新管理、工程管理三个二级学科。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神经管理学与神经工业工程、供应链、物流与优化、服务科学。以数据

为基础开展数字社会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的前沿研究，成果在数字政府、智慧医疗、电子商务、社交媒体等领域得到广泛认可应用并服务于政府政策建议。在国际上首先提出并创立了“神经管理学”理论体系与方法，成立了首家神经管理学实验室。融合随机优化、统计、机器学习等方法论，聚焦于大数据背景下的决策理论研究。开展信息数据技术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产与生活方式影响的机理研究，以及服务产品、服务商业模式与运作模式的创新以及运营竞争策略等方面的研究，并关注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决定利益相关群体社会福利的公共管理政策。

技术与创新管理专业拥有一支以浙江大学人文社科领域唯一院士许庆瑞教授领军的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创新管理研究团队。以鲜明的原创理论、丰硕的研究成果和广泛的国际协作网络著称，与剑桥大学、斯坦福大学等建有国际一流的合作研究与交流平台。围绕创新与持续竞争力研究领域的前沿问题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重点探讨：1) 从“追赶者”到“领跑者”的企业成长路径研究；2) 中国企业全球化与创新战略研究；3) 数字经济驱动的商业模式创新研究；4) 研发联盟与知识产权策略。

工程管理学科紧密围绕建设工程背景，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信息数字化工程管理、智能建造与管理、工程项目优化决策、工程项目合同与风险管理、建筑工业化等创新模式与管理、建设工程一体化和集成化管理、建设工程 HSE 及可持续性管理、城市建设与房地产管理、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及投融资管理、工程经济与创新管理。本学科结

合有关建筑工业化和信息化、新型城镇化等有关国家发展战略，已经形成了基于现代信息通讯技术的数字化工程管理和现代城市可持续性管理方面的研究特色。同时在有关计算机系统仿真、物联网监控、计算机视觉识别和自然语言处理的数字化工程管理和城市管理方面紧跟国际学术前沿、拥有多年研究经验和成果。

（二）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情况

本学位点拥有教师 38 人，其中正高职称 20 人，副高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2 人，百人计划研究员 7 人，特聘副研究员 2 人。博士生导师 32 人，兼职博导 2 人，硕士生导师 34 人。37 名教师拥有博士学位，18 名教师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外籍教师有 3 人。学位点拥有长江特聘教授 2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 人，求是特聘教授 6 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人，长江青年学者 4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4 人。

学位点教师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以及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资助下发表一系列高质量研究成果，比如管理学领域顶尖学术期刊《管理世界》，UTD24 期刊 Operations Research, Management Science,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 等众多知名学术期刊论文。学位点教师担任众多国内外学术期刊的编委。如 INFORMS Service Science 副主编、Journal of Glob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副主编、Information & Management 副主编、Industrial Management & Data Systems 副主编、《管理工程学报》副主编等。

2.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成立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工作组，制定《管理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并层层落实；落实价值导向的评价考核体系，把立德树人作为教师考核和评价的第一指标，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树立师德典型，大力宣传“三好”老师、“三育人”标兵、省校师德标兵等先进事迹。充分利用新大楼楼层空间，建设学系展示墙、党建工建展示墙以及廉政文化展示墙和“三好”老师展示墙。

把意识形态和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的必要内容，扎实推进师德警示教育。严格执行课堂教学规章制度，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有规范、课堂讲授高水平有纪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加大听课检查力度。

（三）科学研究

2022 年管工学位点共有 75 个项目在研，包括纵向项目 59 项，横向项目 16 项。

纵向项目中包含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2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黄灿-面向关键战略材料突破的国家创新联合体构建与实施路径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陈熹-在线直播新零售模式与供应链系统优化）。

横向项目中经费额度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横向项目 2 项：周伟华-中国食品供应链的系统性风险管理研究（2022-2023）；杨翼-服务

新型电力系统的绿色低碳数智安全供应链体系构建关键技术研究。

2022 年度管工学位点共有 28 个项目顺利结项，包括横向项目 12 项，纵向项目 16 项。

（四）教学科研支撑

学位点拥有浙江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行为科学实验室、数据科学实验室、浙江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研究中心、数据分析和国际研究中心等相关平台，供研究生开展相关的学术研究工作。尤其是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研究中心，创新管理是学院的传统优势学科，中心经过多年研究积累，构建了基于中国实践的技术创新理论体系，培养引导学生坚持“四个面向”，不断开拓，勇于创新，显著提升了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此同时，学位点与海康威视、华为、海尔、青山实业、阿里巴巴、巴九灵、诸暨市政府、袋鼠云、中智等众多浙江省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学生实习和研究基地。

（五）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方案（试行）》《浙江大学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构建了校院两级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学金水平逐年增加，国家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覆盖率在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人数的 13%-15%，奖助金、助学金和困难补助金的覆盖率达到 100%。

浙江大学和管理学院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有：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世茂奖学金、宏信奖学金、三星奖学金、恒逸奖学金、宝钢奖学金、春晓奖学金、新海公益奖学金、黄擎明奖学金、光华奖学金、金都奖学金、南都奖学金等 30 多项。学院组成评奖评优委员会，按照标准流程、评奖要求和细则进行评审。

浙江大学和管理学院为研究生设立了助学金和困难补助金，特别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完成学业。目前可申请的助学金有：浙江大学小米助学金、浚生助学金、誉馨助学金、庄氏助学金、金色年华助学金、新鸿基助学金、春晓助学金等。

三、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1. 招生政策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位点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其中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培养依托管理科学与工程国际硕士项目（与QTEM网络合作），招收一部分推荐免试本科生和一部分国际留学生。在推免生中，每年报录比基本维持在1:10以上。国际学生的招生选拔流程参照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招生相关政策，由学院负责学术审核。博士研究生招生主要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招生简章、实施细则和录取办法开展相应工作。为保证生源质量，学位点在“平台+项目”的运行模式下，由项目团队开展招生宣传、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最终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录取学生名单。

学位点从2013年起开始举办“IPhD”系列夏令营，通过打造国际化品牌，吸引全国重点大学优秀本科生齐聚启真湖畔，对管理研究有浓厚兴趣和强烈奉献精神的优秀学子打造的研究启航之旅，通过名师导航、对话教授、研究展示、学长联谊等活动，向优秀大学生展示学术研究的广阔天地，提供一个相互交流学习的契机。夏令营每年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招生信息、优秀学生案例、博士培养的创新举措等，吸引优秀学生报名。通过夏令营各项学术活动、师生交流和学科面试，学位点可以选拔出优秀的申请者，预录取为直博生。除了直博生之外，本学位点每年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少量普博生。

2. 生源质量

2022年，本学位点招收博士生21名，其中直博生14名（占67%），普博生7名（占33%），报考人数309人，报录比为6.80%。录取的直博生前置学历院校科研实力强，来自985学校的比例为71%，其中来自C9高校的学生占43%。其他学生大多来自双一流高校的A类学科。

（二）思政教育

1. 学科思政建设情况

建设以“培养引领中国发展的健康力量”为主线，“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和“双一流”学科建设为双引领，以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研究中心（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为特色代表，“交叉融合科研共同体”“铸魂育人导学共同体”“赋能创新国际化人才培养”全平台赋

能的学科特色育人体系。以“学科历史—学科人物—学科精神”为脉络建立资源库，深入挖掘学科发展历史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并融入培养方案，浸润式提升学生学科归属感和自豪感，培养时代新人，发挥学科思政建设的精神塑造和价值教育功，实现学科思政育人长效机制，形成“学科+思政创新”“思政+学科育人”有机融合，特色项目获校级学科思政特色项目支持。全面落实学生党建“双引双提”，进行党团班一体化改革，以学科方向纵向设置党支部与班团，强化学科、学系对研究生科研思政引领。结合学院学风建设年主题，开展导学文化季品牌活动，形成优良学风公约，获批校级示范性研习空间。

博士生李思涵获浙江大学优秀党员。

2. 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建设院级课程思政工作坊，积极参与思政教材建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课程思政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考核，建立制度保障体系，确保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三全育人”新格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我校研究生课程质量，全面推动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2022年启动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完善工作，补充课程思政内容。完成34门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有关课程思政的修订完善工作，课程简介与教育目标部分体现育人目标、实现方式等，教学日历部分明确课程思政融入点等。课程思政取得良好成效，获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教学改革

项目立项 1 项，华中生教授担任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重大项目“学科交叉融合赋能高质量研究生培养研究”负责人。

3. 思政育人队伍建设情况

在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同时，按学科纵向设置党团班，配备 2 位研究生专职辅导员，为每个研究生党团班配备德育导师和党建指导教师，目前共有 6 位德育导师，选聘校内行政骨干和优秀高年级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建立起导师、德育导师、辅导员、朋辈与研究生的“德育共同体”。每年开展专职辅导员培训、德育导师工作研讨沙龙、朋辈助人辅导等专题培训 20 余场。

（三）课程教学

1. 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优化

2022 年，本学位授权点共开设博士生课程 19 门，硕士生课程 12 门，具体如下：

表 1 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面向学生层次	主讲教师姓名
信息系统专题	专业选修课	博士	瞿文光
运营管理理论与方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寿涌毅
创新管理研究（英）	专业选修课	硕博	郭斌
创新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博士	吴东
管理决策理论与方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张政
神经管理学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博士	陈发动
博弈论	专业选修课	博士	王明征
服务科学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博士	华中生
高级管理研究方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	钱悦
高级计量经济学	专业学位课	博士	黄灿
高级微观经济学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叶兵
高级运筹学	专业选修课	博士	王明征
管理统计学（英）	专业学位课	硕博	林珊珊
人力资源管理（英）	专业选修课	硕士	王重鸣
数据挖掘	专业学位课	硕博	陈熹
随机模型	专业选修课	博士	陈寿长
组织行为学（英）	专业学位课	博士	章重远

组织与管理研究（英）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张钢
研究生论文写作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彭希羨

表 2 管理科学与工程国际硕士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面向学生层次	主讲教师姓名
QTEM 海外模块	专业选修课	硕士	瞿文光
博弈论（英）	专业学位课	硕士	金庆伟
社交媒体营销	专业选修课	硕士	童昱
研究生论文写作	专业学位课	硕士	张政
非结构数据分析	专业学位课	硕士	孔祥维
高级微观经济学（英）	专业学位课	硕士	鲍丽娜
时间序列分析	专业选修课	硕士	高照省
数据分析编程（英）	专业学位课	硕士	曹仔科
技术与创新战略(英)	专业选修课	硕士	吴东
商务计划与实践	专业选修课	硕士	瞿文光
数据挖掘	专业学位课	硕博	陈熹
运筹学 II（英）	专业选修课	硕士	陈寿长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一是以国际认证为契机提升教学质量。管理学院先后通过了 AMBA、EQUIS、AACSB、QS Stars 商学院五星认证等国际商学院认证。结合国际认证，学院建立了学习保证体系和机制。学习保证体系(AoL)是对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计划、课程设置、质量评估、教学管理、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再造，并付诸实施、自我评估、改进，直至达标的过程。

二是实施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措施。广泛调研修订完善博士生培养方案。加强课程建设和教学研讨，设计了多个课程建设项目，坚持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内容涉及教学及人才培养的诸多方面。完善直博生中期综合考核制度。

3. 教材建设情况

2022年，7本教材获批推荐申报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首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四）导师指导

1. 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情况

研究生指导教师需要具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或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初次申请招生资格参照《浙江大学管理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实施办法》（202003）由学科和学部进行评审。获得招生资格后可以招收研究生。新晋研究生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学校培训，以熟悉研究生培养环节，知晓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教学管理中心也会进行相关培训。

2022年度管理学院组织了四场线上线下的导师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6月30日上午，组织召开了博士生导师工作会议，近60位博士生导师参加。工商管理博士项目主任施俊琦教授和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项目主任袁泉研究员分别做了博士项目工作目标展望。分管教学副院长窦军生首先对学院办学十余年的直博项目进行了回顾，就生源、课程、分流、国际交流、毕业及就业等情况做了分析，并总结了存在问题；然后再次强调了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重要性；最后详细介绍了管理学院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包括分配原则、指标奖励条件与扣减情况。

2.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与执行情况

研究生导师必须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始终负有引导、教育的责任。导师需要参与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

监督检查学生的学习、工作情况，保证学习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指导研究生选题、开题、做好论文中期考核、论文初审和答辩准备等工作；指导研究生开展学术报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学院召开研究生教育大会、师德师风大会、学风建设大会，制定了价值导向的评价体系等系列文件和规范，在全院上下形成铸魂育人价值共识。开设导师学校，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思想政治、学生成长规律、优秀导师交流等学习。学院每年开展导师立德树人履责情况自评与学生评价反馈，每月开展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督导反馈，导师对学生指导效果明显提升。

（五）学术训练

1.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情况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文件、学院和学位点的相关管理细则及培养方案，本学位点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八个环节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五个环节（详见培养方案），在培养的各个环节对研究生提出严格要求，包括博士生论坛、暑期讨论班，以及各种学术训练，并给予充分的资金保障。从制度上保证各项学术训练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通过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开展原创性科学研究、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参与学科竞赛等各种学术训练活动，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兴趣，培养和提升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及科技创新能力。

2. 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依托国家高端智库、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国双创示范基地、浙

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等重大科研平台，实施“商学+”科教协同育人的举措。一是国际视野培养，全面扩大国际留学生和学生的国际交流范围和比例，培养国际一流大学就业的博士研究生；二是创新能力提升，建立系统制度支持研究生的学术和创新能力提升，以四个面向为导向进行科教协同育人；三是关注创业精神培养，与硅谷创业实验室等平台联合，持续推进创业精神培育；四是关注社会责任，实施科研思政举措，全面推进研究生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能力提升。

2022年，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发表国际A类及以上期刊论文6篇。博士生柳炎的论文“Distinguishing Homophily from Peer Influence through Network Representation Learning”、博士生朱梦嫣的论文“Consumer Search with Anticipated Regret”分别获得浙江大学第八届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硕士生王喆（导师：袁泉）的学位论文“存在提前期、产能约束和固定订货成本成本的联合库存与动态定价策略研究”获评2021年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俞鸿涛的博士学位论文《基于特征筛选的高维数据智能决策方法研究》入选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2022年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计划。

3. 研究生实习、实践的组织、落实、考核情况

2022年，学院多部门联合重点建设浙江省诸暨市社会实践基地，选派20位学生进行有组织、有主题的实习实践，运用专业知识，深

入调研解决实际管理问题，将管理学科研究与中国管理实践相结合，引导和鼓励同学们更好地服务基层，切实增强青年学生责任感和使命感。

（六）学术交流

1. 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2022年，16名博士生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资格，拟赴海外进行联合培养学术交流。12名博士生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海外交流，1名博士生赴香港参加浙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联培博士研究生项目，1名博士生获批赴香港参加浙江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联培博士研究生项目，1名博士生受学术新星计划资助出访海外，1名博士生受其他方式资助出访海外。2名博士生获批浙江大学校派联合培养博士项目出访海外。

2022年度11位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包括“第十四届华人学者管理科学与工程国际年会”“Informs 2022 Annual Meeting”“国际商务学会年会”等，做主题报告18个。

2. 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2022年有14位博士生参加线上线下国内学术会议，做主题报告12个。举办了15场博士生论坛，有50余位博士研究生作为论坛主讲人进行汇报，参与论坛的博士生共计200余人次。

（七）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严格把控学位论文质量，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及规定。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管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管理学院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条例》等制度，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等环节进行管理，保证学位论文的进度和质量。

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全部由学院教学管理中心专人负责，实行100%隐名评阅送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本学位点在近几年浙江省学位办学术论文抽检中均高质量通过。

（八）质量保证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形成《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项目综合改革方案》，方案中具体包括《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和《管理学院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实施办法》等。方案中主要明确了培养目标、规范招生流程（包括提升生源质量、健全招生宣传制度、完善夏令营招生机制、确立博士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制定合理的导师招生指标奖罚措施等）、优化培养环节（如强化落实个人学习计划制定、博士项目课程改革、博资考改革、博士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博士生论文评阅和答辩、博士生国际化交流、建立和完善导师组制度）以及加强职业指导等。

2. 加强博士生中期考核等培养过程管理

制定《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等环节，保证学位论文的进度和质量。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完善导师组制度，加强对博士生的学术指导。每学期由学工部门组织对在读博士生进行调查分析，客观评估导学关系，对存在导学关系问题的师生进行重点关注，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未建立常规化学术指导与反馈机制（如组会等）、学生出现严重学术失范行为、或多次出现导学关系紧张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导师进行批评教育，并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做相应处理。学院分管领导组织约谈连续 2 次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4. 分流淘汰机制

学科制定了《博士生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要求每位博士生必须参加中期综合考核，以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形式。对没有按规定完成学业的、资格考试两次不通过的、及其他需要处理的博士生，进行分流处理。

2022 年 3 月份有 16 名博士生参加考核(其中 15 名直博生，1 名普博生)，均通过考核。10 月份有 4 名博士生参加考核（其中 2 名直博生，2 名普博生），3 人通过考核（1 名直博生，3 名普博生），1 名直博生暂缓通过。

（九）学风建设

1. 多渠道渗透，打造优良学风教风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学院召开研究生教育大会、师德师风大会、学风建设大会，制定了价值导向的评价体系

等系列文件和规范，在全院上下形成铸魂育人价值共识。完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学风建设年系列活动，形成具有管院特色的学风教风新风尚。

为进一步推进学风和教风建设，在入学典礼与始业教育环节中强化教学导读模块，严格学习纪律，利用班会进一步宣传学习的严肃性与纪律要求，狠抓考试作弊行为，注重警示教育。做好教师上岗前的试讲与教风引导，利用导师学校与教学研讨，推动形成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借助学生党支部宣传学风，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在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修订学术标准配套文件以及学位论文学术标准等管理文件，严格执行学位论文质量追责问责和失范处置及申诉等规章制度。

2.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则严格按照《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执行。今年，本学位点未发生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

（十）管理服务

学院共有专职管理人员 85 人，其中教学管理中心 8 人，学生思政工作专职队伍 9 人，包括学生专职辅导员 6 人（包括党委副书记）、专业职业发展专员 2 人、学生档案管理专员 1 人。

积极搭建学院班子与学生沟通的平台，开展每季度的“院长书记下午茶”系列活动，广泛听取学生建议和意见，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治理能力，培养好学生。此外，实施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制度（保障研究生权利）、研究生思想动态调研制度。通过奖学金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每学年对家

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进行认定，根据认定结果采用保障型资助项目、应急性资助项目或发展型资助项目。在校研究生对学院的管理服务满意度较高。

（十一）就业发展

2022年，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博士毕业生共18名，毕业6个月内落实就业去向17人。其中，学术型就业5人，占27.8%，赴双一流建设高校就业占60%，1名毕业生赴西部高校担任教职。非学术型就业学生中，4名赴信息科技、制造行业领先企业就业，1名毕业生赴世界500强就业，1名毕业生获中央部委录取，2名赴研究机构就业。

2022年，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硕士毕业生共22名，毕业6个月内初次就业落实率100%。5名毕业生赴国家重要金融机构总部就业，8名毕业生赴信息科技领域行业领先企业就业，世界500强占比为75%，另有1名毕业生继续深造。

四、服务贡献

浙江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成功入选2022年中国智库索引（CTTI）新增来源智库，成果《以联盟助推数字化改革为“两个先行”凝聚智库力量》获得智库建设最佳案例的示范案例，成果《关于数字化改革理论内涵的解读》和《数字化改革推进山区县共同富裕的“大下姜”探索实践》分别获得智库研究精品成果的特等奖和二等奖。浙江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的《关于数字化改革理论内涵的解读》

入选省委改革办（省数改办）会同省委政研室、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大数据局开展的数字化改革“最响话语”成果。

2022年8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郭斌教授团队）与深圳报业集团深新传播智库联合发布《2022中国上市公司创新指数报告》。

2022年2月，在广州举办的“云上创新”阿里云峰会“产业智能生态论坛”上，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吴晓波出席会议，强调了数字经济在城市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并共同发布了《2020-2021中国城市创新型经济蓝皮书》。

2022年12月，王明征教授团队参与制定“数智化供应链参考架构”国内标准，标准编号为：AII/026-2022。

2022年，黄灿、金珺、陈川等教授撰写的6个智库成果获国家级采纳。

五、其他

本学位点持续优化长效机制，强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立德树人，形成“一条主线、两个主体、多平台联动”的学科思政建设机制。学位点所在管理学院先后入选“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单位、“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单位。本年度学位点依托的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入选“第三批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创建单位形成“学科+思政创新”“思政+学科育人”有机融合。学位点启动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完善工作，补充课程思政内容。完成34门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有关课程思政的修订完善工作，取得良

好成效，获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教学改革项目立项1项，华中生教授担任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重大项目“学科交叉融合赋能高质量研究生培养研究”负责人。

本年度学位点指导的博士生获入选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2022年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学位点教师撰写的6个智库成果获得国家级采纳。

六、存在问题

1. 师资短缺问题始终是学科进一步发展的瓶颈，需要更多引进和培育更多高层次人才。

2. 支持学生交叉培养的高层次研究平台和实验条件不够，除了神经管理实验室，还需更多支持交叉人才的实验室平台。

3. 博士项目的推广力度不够，需要扩大优质博士研究生来源高校范围。

七、建设改进计划

结合学科发展现状和“双一流”建设目标，本学位点将采取以下举措持续改进：

1. 聚焦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人才，开展跨院系兼职工作，促进人才的交叉培养。

2. 推进高水平实验室建设。重点围绕新入选浙江大学首批文科重点实验室的神经管理实验室开展建设工作。推进重要研究领域，发展

数据科学实验室、智能财务(金融)实验室，以及特色型学科实验室。

3. 设立博士生招生宣讲计划，构建博士生招生网络。

附：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

2022 级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培养方案

2022 级管理科学与工程直博培养方案

2022 级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培养方案

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
实施细则（试行）

2022级120100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培养方案

培养类型	全日制博士	院系	管理学院
专业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制	3.5
最低总学分	14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4
专业课最低学分	10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7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研究生培养目标,以学术思想及理论知识学习为基础,以独立的学术研究和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掌握学科前沿发展趋势和先进管理科学研究方法、面向创新性高水准学术研究的高素质学术研究型人才。旨在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领域和企业培养研究和教学的高层次人才,包括交叉学科的跨学科研究;将着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数理统计基础、大数据处理以及解析能力、管理学和经济学理论知识;学生能掌握一定的具有大数据背景的交叉学科知识,开展跨学科特别是新兴交叉学科的研究。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尚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
2. 知识结构:具备坚实宽广的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和定量研究方法等基础学科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先进的交叉学科研究方法,了解世界和中国企业管理实践动向和学术前沿。
3. 基本能力:具有较为独立的科学研究能力,包括发现研究问题、开展系统文献综述和研究设计、恰当处理各类定性和定量研究数据和资料,具备基本的数据挖掘、处理、解析等能力。同时,具备能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展示学术专长和研究成果的学术交流能力。

校企导师组指导: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论文发表要求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2019版)执行。

质量保证体系:

课程设置紧密围绕培养目标,每门课程有清晰明确的学习目标,课程教学需确保学习目标之达成。注重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注重学位论文质量,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管理学院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条例》等制度对论文和学位申请环节进行管理。

博士生学术交流:为增强博士生的研究能力,活跃博士生学术交流,增加“博士生学术交流”必修环节。每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次正规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博士生暑期学校”、“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交流。

博士生讨论班: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浙大管理之博士生论坛”六次,其中至少主讲两次。

博士生教学能力: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承担2学分本院课程的助教工作。

备注:

备注:博士研究生必须选修一门全英文教学专业课,建议选修直博课程。

培养环节:		
环节	学分	环节要求
中期考核	0	中期考核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普通博士生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或一年半时（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级。中期考核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资格考试办法》。
读书报告	0	所研究领域国内外前沿文献不少于100篇，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做读书报告或seminar 6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2次。完成累计6次计2学分。
开题报告	0	论文开题报告是博士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时间可根据博士研究生本人研究进展确定。从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到学位论文送审，至少间隔六个月。开题报告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预答辩	0	博士研究生最迟在论文送审10个工作日前，完成博士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二级学科组织，聘请至少3位相关方向的专家参加，专家组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并给出是否送审的建议。博士生针对专家组提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预答辩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实施细则》。

平台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0500008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0	1	
0500009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32	1	
2002001	研究生论文写作	专业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16	1	
2011015	管理科学方法论	专业学位课	必修	秋冬	48	3	
2011016	管理决策理论与方法	专业学位课	必修	春夏	48	3	
2011019	高级管理研究方法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48	3	
2011020	高级微观经济学	专业学位课	选修	秋冬	48	3	
2011021	高级计量经济学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48	3	
2011052	博弈论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11053	高级运筹学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1023	组织行为学（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1026	组织与管理研究（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1029	管理统计学（英）	专业学位课	选修	秋冬	48	3	
2021050	数据挖掘	专业学位课	选修	秋冬	48	3	
2023084	战略管理(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秋冬	32	2	
2023085	人力资源管理（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秋冬	32	2	
2023087	高级市场营销学（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33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32	2	

方向课程

创新管理

研究内容：

创新管理研究包括(1) 挖掘中国管理思想，聚焦创新创业特色优势，建立“全球化与本土化融合的”战略思路，构建问题导向的战略管理体系。(2) 基于创新、创业和战略相融合的SEI战略构架，深入持续开展民营经济在全球化背景下的持续竞争优势问题。(3) 基于中国文化和经济背景的企业战略管理体系研究，把理论研究体系应用于咨询企业的战略设计，不断丰富和发展企业战略管理体系。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3060	创新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48	3	
2023090	创新管理研究（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研究内容：

本研究方向致力于大数据背景下各类优化模型与决策模型的前沿理论研究，通过融合最新的数据科学技术、信息技术、优化与决策模型技术，为企业、政府、社会团体决策优化提供实践指导。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3059	随机模型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48	3	

信息管理

研究内容:

信息管理是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服务于现代化企业以及政府进行更加科学的决策，从而增强企业运营水平以及政府治理效率。目前该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数据科学为基础的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平台生态与平台治理、社会化网络与数据挖掘、信息技术与商业/经济绩效。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3061	信息系统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2023091	信息系统研究（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工程管理

研究内容:

- 1、工程管理虚拟仿真和信息化技术
- 2、建筑工业化、EPC和PPP一体化管理
- 3、建设工程灾害风险管理
- 4、建设工程可持续性全寿命周期管理
- 5、房地产投资与管理
- 6、工程经济与项目管理
- 7、可持续城市发展与管理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1211119	工程防灾原理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	32	2	
1211388	规划理论与方法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	32	2	
1221098	国际工程管理	专业学位课	选修	冬	32	2	
1221099	运筹学	专业学位课	选修	冬	32	2	
1221307	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夏	32	2	
1223200	房地产经济学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冬	32	2	

神经管理

研究内容:

神经管理学是运用神经科学和其他生命科学技术来研究经济管理问题的国际新兴前沿领域，主要通过研究人们面对典型经济管理问题时的大脑活动与思维过程，从而以一个全新的视角来审视人类决策行为以及更为一般化的社会行为与人性。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	----	------	-------	----	------	------	----

2013082	神经管理学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	-----------	-------	----	----	----	---	--

服务科学与工程

研究内容:

服务管理主要研究和发展以服务为主导的经济与社会活动所需的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以相互联结的人和各种服务资源组成的服务系统为研究对象，揭示和开发应用人际交互、网络技术、组织和信息在各种不同条件下创造价值的规律，旨在促进服务创新，改善服务体制，提高服务效率。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1044	运营管理理论与方法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夏	32	2	
2013073	服务科学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48	3	

2022级120100管理科学与工程直博培养方案

培养类型	直博	院系	管理学院
专业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制	5
最低总学分	34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7
专业课最低学分	26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14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研究生培养目标,以学术思想及理论知识学习为基础,以独立的学术研究和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掌握学科前沿发展趋势和先进管理科学研究方法、面向创新性高水准学术研究的高素质学术研究型人才。旨在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领域和企业培养研究型高层次人才,包括交叉学科的跨学科研究;将着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数理统计基础、大数据处理以及解析能力、管理学和经济学理论知识;学生能掌握一定的具有大数据背景的交叉学科知识,开展跨学科特别是新兴交叉学科的研究。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尚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
2. 知识结构:具备坚实宽广的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和定量研究方法等基础学科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先进的交叉学科研究方法,了解世界和中国企业管理实践动向和学术前沿。
3. 基本能力:具有较为独立的科学研究能力,包括发现研究问题、开展系统文献综述和研究设计、恰当处理各类定性和定量研究数据和资料,具备基本的数据挖掘、处理、解析等能力。同时,具备能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展示学术专长和研究成果的学术交流能力。

校企导师组指导: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论文发表要求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2019版)执行。

质量保证体系:

课程设置紧密围绕培养目标,每门课程有清晰明确的学习目标,课程教学需确保学习目标之达成。注重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管理学院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条例》等制度对相关培养环节进行管理。

博士生学术交流:为增强博士生的研究能力,活跃博士生学术交流,增加“博士生学术交流”必修环节。每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次正规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博士生暑期学校”、“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交流。

博士生讨论班: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浙大管理之博士生论坛”六次,其中至少主讲两次。

博士生教学能力: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承担2学分本院课程的助教工作。

备注:

博士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社会实践4-6周,具体要求按《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5〕61号)执行。

培养环节:		
环节	学分	环节要求
中期考核	0	中期考核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级。中期考核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资格考试办法》。
读书报告	0	所研究领域国内外前沿文献不少于100篇，要求每位直攻博研究生在学期间做读书报告或seminar 10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4次。完成累计10次，计4学分。
开题报告	0	论文开题报告是博士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时间可根据博士研究生本人研究进展确定。从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到学位论文送审，至少间隔六个月。开题报告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预答辩	0	博士研究生最迟在论文送审10个工作日前，完成博士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二级学科组织，聘请至少3位相关方向的专家参加，专家组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并给出是否送审的建议。博士生针对专家组提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预答辩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实施细则》。

平台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0000999	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1门	公共选修课	必修	春、夏、秋、冬	16	1	
042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24	1	
0500008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0	1	
0500009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32	1	
2002001	研究生论文写作	专业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16	1	
2011019	高级管理研究方法	专业学位课	选修	春夏	48	3	
2011020	高级微观经济学	专业学位课	必修	秋冬	48	3	
2011021	高级计量经济学	专业学位课	必修	秋冬	48	3	
2011052	博弈论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11053	高级运筹学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1023	组织行为学（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1026	组织与管理研究（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1029	管理统计学（英）	专业学位课	必修	秋冬	48	3	

2021050	数据挖掘	专业学位课	必修	秋冬	48	3	
2023084	战略管理(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秋冬	32	2	
2023085	人力资源管理(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秋冬	32	2	
2023087	高级市场营销学(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33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32	2	
332000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32	2	

方向课程

工程管理

研究内容:

- 1、工程管理虚拟仿真和信息化技术
- 2、建筑工业化、EPC和PPP一体化管理
- 3、建设工程灾害风险管理
- 4、建设工程可持续性全寿命周期管理
- 5、房地产投资与管理
- 6、工程经济与项目管理
- 7、可持续城市发展与管理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1211119	工程防灾原理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	32	2	
1211388	规划理论与方法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	32	2	
1221098	国际工程管理	专业学位课	选修	冬	32	2	
1221099	运筹学	专业学位课	选修	冬	32	2	
1221307	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夏	32	2	
1223200	房地产经济学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冬	32	2	

创新管理

研究内容:

创新管理研究包括(1)挖掘中国管理思想,聚焦创新创业特色优势,建立“全球化与本土化融合的”战略思路,构建问题导向的战略管理体系。(2)基于创新、创业和战略相融合的SEI战略构架,深入持续开展民营经济在全球化背景下的持续竞争优势问题。(3)基于中国文化和经济背景的企业战略管理体系研究,把理论研究体系应用于咨询企业的战略设计,不断丰富和发展企业战略管理体系。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	----	------	-------	----	------	------	----

2013060	创新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48	3	
2023090	创新管理研究（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服务科学与工程

研究内容：

服务管理主要研究和发展以服务为主导的经济与社会活动所需的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以相互联结的人和各种服务资源组成的服务系统为研究对象，揭示和开发应用人际交互、网络技术、组织和信息在各种不同条件下创造价值的规律，旨在促进服务创新，改善服务体制，提高服务效率。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1044	运营管理理论与方法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夏	32	2	
2013073	服务科学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48	3	

神经管理

研究内容：

神经管理学是运用神经科学和其他生命科学技术来研究经济管理问题的国际新兴前沿领域，主要通过研究人们面对典型经济管理问题时的大脑活动与思维过程，从而以一个全新的视角来审视人类决策行为以及更为一般化的社会行为与人性。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3082	神经管理学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信息管理

研究内容：

信息管理是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服务于现代化企业以及政府进行更加科学的决策，从而增强企业运营水平以及政府治理效率。目前该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数据科学为基础的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平台生态与平台治理、社会化网络与数据挖掘、信息技术与商业/经济绩效。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3061	信息系统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2023091	信息系统研究（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研究内容:

本研究方向致力于大数据背景下各类优化模型与决策模型的前沿理论研究，通过融合最新的数据科学技术、信息技术、优化与决策模型技术，为企业、政府、社会团体决策优化提供实践指导。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1016	管理决策理论与方法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48	3	
2013059	随机模型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48	3	

2022级120100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培养方案

培养类型	全日制硕士	院系	管理学院
专业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制	2.5
最低总学分	24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5
专业课最低学分	18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8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管理学、经济学、数据科学等多学科知识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论建模和定量分析能力以及实践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理论、方法与工具分析解决经济与社会中的复杂管理问题，具备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创业精神、社会责任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身心健康。

2. 知识结构：

掌握坚实宽广的管理学、经济学、数据科学等多学科知识，系统掌握相关学科的理论体系与应用方法，了解相关学科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3. 基本能力：

具有一定的理论建模和定量分析能力以及实践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理论、方法与工具分析解决经济与社会中的复杂管理问题。

校企导师组指导：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质量保证体系：

课程设置紧密围绕培养目标，每门课程有清晰明确的学习目标，课程教学需确保学习目标之达成。注重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注重学位论文质量，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管理学院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条例》等制度对论文和学位申请环节进行管理。QTEM学生要求完成QTEM证书的所有要求。

备注：

培养环节：

环节	学分	环节要求
中期考核	0	在入学第二学年初对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由学科考核小组负责，重点考察课程学习、专业文献阅读及报告。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读书报告	0	要求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做读书报告或seminar 4次，计2学分。
开题报告	0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要求在第1-1.5学年末完成；开题报告完成至少半年后，才能进行论文送审、答辩。硕士研究生应填写规定格式的开题报告，包括：研究问题、研究意义、研究文献基础、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方法计划、研究的潜在创新点、研究参考文献等，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由学科组织相关导师（组）对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统一审核（开题组成员不少于3人），审核通过后开始撰写学位论文。

平台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0000999	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1门	公共选修课	必修	春、夏、秋、冬	16	1	
042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24	1	
0500008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0	1	
0500009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32	1	
2002002	研究生论文写作	专业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16	1	
2021036	高级微观经济学（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	32	2	
2021037	博弈论（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1050	数据挖掘	专业学位课	必修	秋冬	48	3	
2021051	非结构数据分析	专业学位课	必修	冬	32	2	
2023051	商务计划与实践	专业选修课	必修	春夏	32	2	
2023089	运筹学II（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3096	中级计量经济学（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3102	技术与创新战略（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3103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2023104	QTEM海外模块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64	4	
2023111	社交媒体营销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3112	数据分析编程（英）	专业学位课	必修	秋	32	2	
2023113	时间序列分析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332000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32	2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浙大管理发〔2022〕1号

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 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浙江大学

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等精神，按照社会科学学部文件要求，结合管理学科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学科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学部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其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

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100%，且优秀率达到80%及以上。

2. 须有1项A类创新成果，或2项B类创新成果，或1项B类创新成果和3项C类创新成果。

相关创新成果具体包含A类、B类、C类三种类型（详见附件）。

（二）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教学管理中心管理人员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 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学术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专利。

3. 国际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等收录。

4. 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5.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 5 万字及以上（执笔）。

6. 在国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7. 硕士研究生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案例开发，如果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 A 库，则视同达到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成果认定要求，署名要求同论文发表。

第七条 国际硕士项目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国际硕士项目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主要是通过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论证并提出切合

实际的解决方案或策略建议。

1.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BAIQTEM 项目）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2）国际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等三大检索系统收录。

（3）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4）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开发的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 A 库。

（5）应用数据分析理论与方法创新性解决经济社会问题的报告。

2. 企业管理专业（PIEGL 项目）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开发的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 A 库。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撰写的创新创业主题设计报告通过项目评审。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专业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主要是通过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论证并提出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或策略建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在国内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科研项目研究报告。
2. 参与开发的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库。
3.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5万字及以上（执笔）。
4. 入围校级或校级以上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专利。
6. 撰写的科研项目、调研报告、解决方案等，具有较好的实践应用价值。
7. 国际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等收录。
8. 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9. 在国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的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第九条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应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十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

(二) 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由至少 3 位教师（其中至少 1 位具有高级职称）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由至少 3 位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以上教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博士研究生开题由至少 3 位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存档备案。

(三) 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四) 开题报告通过者，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五) 普通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接攻博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 1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学院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

(六) 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2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 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存档备案。

(三) 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

（二）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2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1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预答辩（预审）由至少 3 位教师（其中至少 1 位具有高级职称）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预答辩由至少 3 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由至少 3 位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研究生需向教学管理中心提交预答辩申请、学位论文初稿。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者，须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

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十三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核工作，应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中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学院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学部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五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根据研究生院返回的博（硕）士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一）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在 10%-20%（不含 10%，含 20%），由学科成立 3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的专家小组对论

文进行内容审查，对文字复制比高的内容部分及其文字重复的严重程度做出判断，出具审查意见。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1. 非核心内容（文献综述、背景描述、研究方法介绍等）重复：

（1）情节轻微的，3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

（2）情节较重的，6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

2. 核心内容（数据、研究框架、论证部分、结论等）重复：

（1）情节较轻的，6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

（2）情节较重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至少12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

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论文再次检测结果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超过10%-20%（不含10%，含20%）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至少12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

4. 学生重新提交论文时，需一并提交《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说明及修改情况表》。

（二）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超过20%，本次学位申请终止，至少12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

（三）凡是学位申请终止的，由管理学科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本次学位申请终止”的处理意见，并报社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四）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

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五）学院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七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学院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至少 2 份、硕士学位论文至少 1 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 （三）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者。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一）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三）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 2 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中如有 1 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的,不能进入本次答辩程序,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在下一季方可再次申请送审。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其中针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要求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至少要有一份“优秀”评价,博士生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针对硕士学位申请者,要求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原则上至少要有一份“良好”评价,硕士生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于答辩前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评阅意见与学院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作为该学位论文是否进入答辩的依据。

第三十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需由学院负责从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后存档。

第三十一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者，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院分管领导组织约谈 2 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研究生导师，暂停招生资格。

第三十三条 学院将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作为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四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聘请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统一办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可由学术学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研究生统一组织：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2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院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2人，其中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1-2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3-5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以外，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研究生院将协同学部、学院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第四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四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

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四十六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四十七条 学院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八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

文经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九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要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五十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五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六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

第五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课程学习成绩要求：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有 80%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 70 分以上。

(二)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显著的创新成果,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署名在前五位的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或获得署名在前两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2.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3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第五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课程学习成绩要求: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有80%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70分以上。

(二)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或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六十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

第六十一条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申请人导师不参加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六十二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3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2019年版）同时废止。

第六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由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A类、B类、C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成果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2022年2月16日

抄送：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学部。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成果

1. A 类创新成果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

(2)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3) 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4) 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5) 研究生联合发表国际顶级（TOP）期刊的学术论文，作为主要合作者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以该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前提是该学术论文的主要成果（主要合作者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TOP 期刊列表使用管理学院最新制定的国际顶级（TOP）期刊列表。

(6) 博士研究生撰写的论文投稿国际顶级（TOP）期刊后，通过第一轮评审（Revision + Resubmit），期刊列表使用管理学院最新制定的国际顶级（TOP）期刊列表。要求以本项创新成果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由管理学院送五位专家进行隐名评阅，且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

2. B 类创新成果

(1) 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收录。

(4) 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

(5) 博士研究生撰写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案例评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或进入哈佛、毅伟案例库。

3. C类创新成果

(1)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2) 获得授权国内实用专利。

(3)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5万字及以上（执笔）。

(4) 被新兴资源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